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衡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衡科发〔2024〕3号

关于申报备案 2024 年衡阳市市级 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部门、科协，在衡高校，各相关单位：

根据《衡阳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市科技局联合市科协拟启动 2024 年度衡阳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备案市级科普基地的类型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水文馆、河湖馆、地震馆、消防馆、地理信息馆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街道（乡镇）、行政村、社区科技创新（操作）室、科普活动站（室、中心）、科技图书室、科普画廊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气象台（场、站）、地震台（站）、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展览馆（厅）、高新技术产品展示与体验场所。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二、申报备案条件

申报备案为市级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面向公众从事《科普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具有科普教育、宣传和引导作用。

其科普工作应具有示范功能，并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

(二)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配备了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和器材、模型等。

(三) 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科技场馆类、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各类科普基地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100 天(含法定节假日)。

(四) 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组建了一定规模的科普志愿小分队。

(五) 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六) 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申报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 《衡阳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备案表》;

(二) 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 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

(四) 以往开展的科普活动相关材料;

(五) 上年度科普经费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六) 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七)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资料。

四、申报备案程序

(一) 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园区、在衡高校、科协等有关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审核推荐。

(三) 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申报单位通过材料评审后，方可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现场评审由主管部门组织，重点核实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四) 结果公示。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备案意见，并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五) 公告备案。公示无异议的市级科普基地名单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并备案。

五、运行与管理

(一) 经备案的市级科普基地，由主管部门授予《衡阳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证书》。

(二) 市级科普基地应当接受主管部门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加强设施建设、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活动期间积极组织开

展持续有效的公益性科普活动，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三）市级科普基地每年 12 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及参与重大科普活动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活动总结。

（四）市级科普基地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经核查同意。

（五）主管部门每 2 年对市级科普基地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继续保留市级科普基地称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 6 个月整改期限。整改期内，市级科普基地可申请再次评价。再次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保留市级科普基地称号；再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科普基地称号。

六、申报时间及申报名额

申报时间为 3 月 1 日 - 3 月 15 日，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推荐文件 1 份、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法规科，电子版发送至 wuxudonghyskjj2020@163.com。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每个单位可推荐 3 家单位申报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下一步，市科技局将在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中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联系方式

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科：8869237

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8839810

附：衡阳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备案表



2024年2月28日